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在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

异议。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所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米旭明 陈俊发 王冠

2023 年 12 月 11 日